
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文化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关于文化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文化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本地区文化艺术领域的繁荣发展，为人民群众文化艺术需要提供服务保障。

（二）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和传承工作，负责市级以上部分非遗保护项目的具体保护工作；负责建立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数据库；负责具体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负责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业务辅导，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术交流。

（三）负责创作、开展演花鼓戏、民族歌剧、歌舞剧、

音乐剧、交响乐、晚会节目、舞蹈作品等各类剧（节）目工作。

（四）负责公益性文化惠民演出和重大公益活动任务。负责完成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达的“送戏下乡”目标任务，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公益活动任务、交响音乐会等演出任务；负责“高雅艺术五进”、“周末剧场”、“戏曲进校园”等公益性品牌的运作、实施。

（五）负责内外文化艺术交流工作。负责整合、推广、引进各类优秀剧（节）目资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文化惠民演出需求；参加文艺汇演、调演。

（六）负责完成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2 个，分别是：综合部、人事科、歌舞剧展演部、财务部、花鼓戏展演部、管弦乐展演部、舞美工作部、党群办、推广交流部、艺术研讨部、艺术创作部、非遗工作部。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52 人，在职人数 147 人，其中在岗人数 147 人；离退休人数 64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62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137.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37.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1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137.84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3.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4.17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37.8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2837.8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0.43%；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57%；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1）剧场维修及设备维护更新专项 16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周末剧场 ”公益品牌活动。保持做到每周一场的公益演出。做好市民对各种文艺节目的要求，不断更新演出内容，丰富株洲市民的文化生活。

（2）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专项 2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二期非遗培训班，市级非遗项目和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发放，举办一次大型非遗活动。

（3）送戏下乡补助专项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结合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等部委 下发的“戏曲进校园 ”、“戏曲进乡村 ”等文件精神，落实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戏曲进校园的实施方案》通知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没有单独项目财政预算的，可以将 2021 年“戏曲进校园 ”、“戏曲进乡村 ”活动纳入“送戏曲进万村、送书画进万家 ”文艺惠民活动中，适当安排部分演出场次进校园、进行行政自然村演出，特别要多安排艺术表演单位到贫困村演出。

（4）优秀剧目创作专项资金 40 万元。根据《“十四五 ”艺术创作规划》，省、市的相关文件精神，围绕艺术创作规划，认真扎实开展文艺创作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多种形式的深入生活、创作采风活动，为精品创作创造条件，不断发掘、丰富艺术创作题材，紧密结合重点创作，推陈出新。进一步加强艺术创作规划和资源统筹，加强文艺阵地建设，积极鼓励

原创艺术作品的创作传播，不断提高文艺创作组织化程度，发挥制度优势，形成集体创作、合力攻关的良好氛围。配合院里创作、编排高质量的文艺作品，加强重点选题规划，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战略，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资源，推动文艺创作不断创新发展，努力推出一部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具有湖湘风格、湖湘气派、湖湘特色，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大戏和小戏，努力推出更多反映株洲精神、展现株洲风貌，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精品力作，讲好株洲故事，传播好株洲声音；全面提升艺术创作水平，为群众提供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文化服务。

（5）政府文化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200 万。主要用于外聘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支出，确保完成文化惠民演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服务支出 + 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69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7.02 万元，下降 17.5%，主要原因是：按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9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

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13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7.84 万元，项目支出 3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公务接待费”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38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因工作需要有三台大客车，平时维修和行驶成本较高，加之 2022 年送戏下乡任务较多，因此公务用车运行费较高。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3万元，主要用于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参加人数147人，培训内容：戏曲、舞美、歌剧、化妆等，预计费用3万元；2022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